

内地与香港商标工作协调小组举行首次会议

商标工作协调小组今日（十二月五日）在北京举行第一次会议。

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五的「贸易投资便利化」框架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和特区政府知识产权署签订协议，同意在商标注册和商标保护工作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并成立商标工作协调小组，作为双方固定的联系机制。

会上，双方代表介绍彼此在商标事宜上的最新发展，包括商标注册申请、相关法例和执法情况，并就协调小组日后的合作机制和相关具体安排进行磋商。两地亦有商讨如何加强两地商标保护数据和信息的交流，并同意在各自的网站新增内地与香港商标专题栏目，方便公众浏览有关资料。

担任港方代表团团长的知识产权署署长谢肃方认为这次会议为日后双方加强合作奠定良好基础。

港方代表团成员包括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知识产权署和香港海关的代表。

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